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2〕67号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安泽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安泽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编制范围

安泽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为府城镇（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）、和川镇、唐城镇、冀氏镇、良马镇、马壁镇等6镇行政管辖区内的全部土地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，乡镇域层面重点突出国土空间格局、空间用途管制、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。乡镇政府驻地层面重点突出用地布局、住房建设、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。

二、编制时限

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与市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，力争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，并同步完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做好基础工作，规范编制程序

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严格落实有关编制程

序，要按照“制定工作方案、收集基础资料、开展实地调研、规划方案论证、规划方案公告、规划方案听证、规划成果报批、规划成果公布”等步骤进行。

（二）细化落实“三线”，明确指标要求

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“双评价”成果和“三线”划定成果为基础，结合各镇实际，在对边界校核的基础上，细化落实三条控制线。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镇的社会经济发展、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资源保护、开发利用、整治修复等目标，落实各镇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、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、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、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、生态修复面积等指标要求，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，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。

（三）优化空间结构，做好村庄指引

围绕三条控制线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，统筹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用地。优先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；重点满足生态用地；落实乡村振兴要求，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；进一步协调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用地。优化村庄布局，依据县域村庄布局分类，结合乡村人口流动、结构和分布变化，综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，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编制村庄规划，优先考虑撤并村庄安置用地，合理安排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，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

设用地拓展边界。加强村庄风貌引导，保护传统民居，立足现有基础，保留乡村特色风貌，不搞大拆大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落实乡村振兴和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，各镇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镇成立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相关部门、村党组织和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专班，抽调骨干力量，开展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协调配合工作，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确保顺利完成我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关于成立安泽县***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附件

关于成立安泽县***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统筹开展***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指导各村委会各部门开展有关规划工作，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决定，成立***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***

常务副组长：***

副组长：

成 员：

(****村)

安泽县***镇人民政府

2022年**月**日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武斌（安泽县自然资源局）

共印10份
